

《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广泛听取消费者、经营者及社会各界的意见，提高政府价格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透明度，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做好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定价工作，于田县发改委依法履行成本监审、价格听证等基础上，起草了《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就该通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人士提出宝贵意见建议。

一、征求意见及公示时间：2025年11月14日至11月24日（7个工作日）。

二、征求意见方式：公示期间，可通过以下途径提出建议：

（一）通过电话方式，电话：0903-6812004

（二）通过传真方式，传真号：0903-6812004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箱：936107797@qq.com

附：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联系人：古丽妮尔·艾尔肯 联系电话：0903-6812004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4日

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于田县水务服务中心：

为持续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等文件精神，依法依规履行成本监审、召开听证会等程序，结合我县供水实际，现将农业供水价格调整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农业供水收费标准

（一）分类水价

粮食作物用水价格由 0.150 元/立方米调整为 0.1217 元/立方米；经济作物用水价格由 0.177 元/立方米调整为 0.1471 元/立方米；水产养殖用水价格按经济作物水价执行。

（二）分档水价

在水利部门合理确定我县农业灌溉定额的基础上，根据《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事实意见》（新政办发〔2012〕129 号）文件要求，超过定额不足 50%（含 50%）的，超过部分按定额内水价的 1.5 倍执行；超过定额 50% 不足 1 倍（含 1 倍）的部分，按定额内水价的 2 倍执行；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部分，按定额内水价的 2.5 倍执行。

（三）末级渠系维护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

常规灌溉不高于 0.0208 元/立方米、高效节水灌溉不高于 0.0889 元/立方米（含水肥一体费用等其他服务费），均下浮不限。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以不高于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自行确定，并报县发改部门和水利部门后执行。

二、相关要求

（一）供水单位应切实加快推进农业灌溉用水量的计量工作和相关措施的落实，积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中，供水单位要切实做到定额准确、水价到户、结算到户、服务到户、确保供水水量符合规定的标准，保障供水安全。

（二）供水单位建立健全水费收取管理制度。按规范收取水费，坚决杜绝按亩收费，搭车乱收费行为。在执行新收费标准前，按要求在醒目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收费标准、计费方式、计费起始时间、收费依据、12315 消费维权举报电话等。

（三）水利部门负责末级渠系维护水费的监督管理，确保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全额用于末级渠系的供水管理和维修养护，其中用于末级渠系维修养护的支出不少于 60%，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或者挤占。

三、执行时间

本通知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XX 月 XX 日，由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原《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和实行阶梯水价有关事宜的通知》（于发改价格〔2020〕02号）、《关于对《调整于田县农业灌溉用水分类水价有关事宜》的通知》（于发改物价〔2023〕03号）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于田县农业供水分类、分档水价表

于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1月13日

附件

于田县农业供水分类、分档水价表

单位：元 / 立方米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用水价格	粮食作物斗渠口价格	经济作物斗渠口价格	末级渠系水费
1	第一档	定额用水量内	基础价执行	0.1217	0.1471	常规 0.0208 高效 0.0889
2	第二档	超过定额不足 50 % （含 50 %）的	超过部分按规定 价格的 1.5 倍执行	0.1826	0.2207	常规 0.0208 高效 0.0889
3	第三档	超过定额 50 % 不足 1 倍（含 1 倍）的部分	按规定价格的 2 倍 执行	0.2434	0.2942	常规 0.0208 高效 0.0889
4	第四档	超过定额 1 倍以上的 部分	按规定价格的 2.5 倍执行	0.3043	0.3678	常规 0.0208 高效 0.0889